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2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9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2日
聲請人	謝建富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聲字第1816號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42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等規定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原得對系爭裁定一及二提起抗告，但未為之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25號謝建富聲請案